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24號

原告 謝塗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

被告 吳富桂即吳枝深之繼承人

吳淑如即吳枝深之繼承人

吳婉禎即吳枝深之繼承人

吳幸香即吳枝深之繼承人

兼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維翔即吳枝深之繼承人

被告 源合興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涵羚

訴訟代理人 藍振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9日10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籍編號000000000000號之建物，原告是否為所有權

01 人、有無取得事實上處分權及其之請求權基礎等均有疑義，
02 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為求慎重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並請原
03 告於10日內具狀說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06 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09 書記官 蔡昀潔